

## 关于年产 10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泽田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七团二连原农机库院内，项目西侧 25m 为居民区，东侧 8m 为农机库厂房，南侧为空地，北侧 40m 为公路。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1' 57.154''$ ，北纬  $38^{\circ} 11' 1.875''$ 。本项目租赁三十七团二连原农机库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23674\text{m}^2$ ，总建筑面积  $1914\text{m}^2$ 。新建 PE、PP 管材、管件共用生产线 6 条，PVC 管材管件生产线 6 条，年计划生产 PE 管材、管件 4000 吨，PP 管材、管件 1000 吨，PVC 管材、管件 50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3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9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三十七团二连原农机库闲置厂房，仅涉及清理场地及安装工艺装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落实好各项治污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场地清理、地貌恢复和绿化美化等工作。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运营期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燃料废气。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厂房及设备，投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熔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少量恶臭气体均通过“集气罩+20000立方米/时活性炭吸附-自动

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处理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南、北厂房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共用 1 套处理设备，有组织废气排放需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包括排放速率及浓度。

(2)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气体排放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委托吸污车定期清运，最终进入 37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设带盖垃圾箱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除尘灰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执

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运营期要按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做好原料、产品运输过程的苫盖;加强对生产、生活区及厂内道路日常管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 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监测计划，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防火巡查检查，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必要的应急及消防设备。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日印发

---